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第一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
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53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三泰新材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本次募投项目	指	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
德恒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发行人章程、三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泰新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1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0名，其中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1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泰新材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

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

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贺辉、罗尚红、马进、向勇、易桃梓、郭峰、王松平、杜希尧、曾政、彭彬。

① 贺辉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今在三泰新材先后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系公司现有股东。

② 罗尚红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③ 马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三泰新材董事，系公司现有股东。

④ 向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任三泰新材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三泰新材总经理、董事，系公司现有股东。

⑤ 易桃梓女士，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⑥ 郭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⑦ 王松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⑧ 杜希尧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⑨ 曾政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三泰新材副总经理，系公司现有股东。

⑩ 彭彬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有股东。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10名自然人，其中9人为发行人在册股东，1名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10名认购方均已开立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措的资金。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以及核查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基金业协会备案和登记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措的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泰新材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9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2-243号审计报告，三泰新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9,966,575.54元，每股净资产为2.86元。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8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分别为2.00元/股、1.73元/股。2022年8月26日前60个交易日，成交天数仅为6天，有成交的交易日累计换手率1.20%，日均换手率0.20%。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元/股左右，发行价格合理。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处理。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三泰新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等

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三泰新材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列示的**下述特殊投资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贺辉、马进、向勇作为公司董事，曾政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办理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

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70,360.00元，拟用于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建设，详细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	8,000,000.00
2	设备款	7,000,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270,360.00
合计		28,270,3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预算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1,450.00
2	项目可研、环评、能评	16.00
3	设计、监理	21.20
4	建筑工程费用（2200平米厂房及1200平米办公楼）	3,500.00
5	厂区挡土墙等建安工程费	500.00
6	设备及安装费用	5,000.00
7	管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500.00
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13,987.20

本项目建设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采用独创的净界面

真空复合工艺与常规轧制复合法相比具有节能减排优势，可以大量利用钢铁边角废料直接压制复合，节省钢铁冶炼带来的能源消耗，大幅度减少碳排放。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品质和服务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同时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建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项目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1-431300-04-01-277376。公司已于2022年2月10日取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环保局出具的娄经开产环审〔2022〕6号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2022年2月11日取得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娄发改行审〔2022〕8号关于该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无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聚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支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在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同时，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

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聚良持股比例将由46.46%变更为38.75%，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三泰新材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于报告期内存货

（1）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①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研发高质量和高性价比的新型轧辊，向钢铁企业销售轧辊和提供服务来实现盈利。

A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铁合金、钢材、辅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在年初制定采购计划按月采购，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因此公司会根据价格波动和公司资金状况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时增加采购进行备货。

B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在年初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具体则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为组合式轧辊，辊轴可以重复利用，因此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周期，公司会适量提前安排生产少量辊套作为储备。公司生产高硼高速钢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分为辊轴、内层辊环和外层辊环三部分，其中：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低的辊轴公司采取自主加工、委托加工模式生产，内层辊环和外层辊环则自主生产。

C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吨钢包干”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和少量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吨钢包干”模式为主。“吨钢包干”模式即公司通过承包钢铁企业某轧钢生产线或生产线上某段机架的轧辊消耗，由钢铁企业按照按吨计价的轧辊使用单价和承包生产线的轧钢数量按月向公司支付轧辊使用费用。“吨钢包干”模式发出的轧辊在“发出商品”中予以列示和核算。“吨钢包干”销售模式下成本结转：

公司与客户首次合作时根据客户的管理水平、装备水平及生产要求确定单只轧辊的理论过钢量，后续每月根据当月实际过钢量 \div 轧辊理论过钢量 \times 单只轧辊成本计算当期应结转成本金额，并在确认收入时将计算的应结转产品金额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定期（一般是半年盘点一次）对客户的库存轧辊进行盘点，对于在用的轧辊，盘点人员需要测量轧辊的直径尺寸以计算轧辊实际消耗尺寸，相应计算出发出商品实际数量，然后根据发出商品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的差异调整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吨钢包干”协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包干轧钢生产线精轧机组上某几个轧机使用的轧辊，一类是包干某条生产线上全部工序上轧机使用的轧辊。由于公司生产的轧辊只用在精轧机组上，对于粗轧、中轧工序使用的轧辊，由公司外购后再提供给客户。

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的模式，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产成品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经销商模式即公司与代理商签订《授权代理协议书》授予代理商在一定区域内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公司按照约定交付货物，客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的模式，在确认

营业收入同时，将产成品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②主营业务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研发、生产和销售。轧辊是使轧材产生塑性变形的工具，也被称为运动的模具，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轧辊是轧钢过程中重要消耗部件，直接决定了轧机效率和轧材质量，基于该业务特点，公司主要采用“吨钢包干”模式与综合性钢铁企业、专业轧钢企业合作。该种模式下，公司需要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在客户储备一定量的轧辊以保证客户生产需要，该模式销售轧辊不仅能有效降低钢铁企业的轧辊备货成本，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而且有利于降低其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情况、行业特点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9.95	9.16	-	819.95
委托加工物资	60.43	0.68	-	60.43
在产品	779.37	8.71	-	779.37
库存商品	689.75	7.71	-	689.75
发出商品	6,601.97	73.75	197.53	6,404.44
合 计	8,951.47	100.00	197.53	8,753.94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8.73	8.58	-	758.73
委托加工物资	93.70	1.06	-	93.70
在产品	816.59	9.23	-	816.59
库存商品	879.24	9.94	-	879.24
发出商品	6,295.22	71.18	197.53	6,097.69
合计	8,843.48	100.00	197.53	8,645.95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73	7.71	-	846.73
委托加工物资	105.38	0.96	-	105.38
在产品	1,275.70	11.62	-	1,275.70
库存商品	618.74	5.63	-	618.74
发出商品	8,134.93	74.08	172.64	7,962.29
合计	10,981.48	100.00	172.64	10,808.84

公司所在行业系钢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为专业轧辊生产与研发企业，主要业务为冶金轧辊的生产与销售，是全球唯一采取液固双金属复合技术生产冶金轧辊的企业，目前在新三板和A股市场暂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关联性较大，以“吨钢包干”模式为主的公司发出商品的占比会较大，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占比会相对较大，符合该细分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质、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6月30日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与2021年末相比基本持平，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138.00万元，主要系在产品减少459.11万元，发出商品减少1,839.71

万元所导致。

2021年末公司在产品较2020年末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原结存的辊径较大的辊环改造成公司销售较好的型号对外销售所导致。

2021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2020年末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公司客户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其自身业务变化改变合作模式，由“吨钢包干”模式改成直接销售，双方对发出商品进行结算导致发出商品合计减少818.07万元；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因对部分原由公司铺货的轧辊进行结算，导致发出商品减少265.42万元；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因减少承包范围对相应发出的轧辊进行结算导致发出商品减少509.90万元。另外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对客户储备轧辊数量重新梳理，并结合公司多年对“吨钢包干”管理经验，加强在线轧辊存库管理及定期跟踪管理，使得客户各轧线的库存得到一定的减少从而导致发出商品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为74.08%、71.18%和73.75%，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吨钢包干”的销售模式下，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生产线对轧辊的周转需求数量，为客户配备相应数量的轧辊，因此发出商品的数量与公司的销售能力是匹配的。

④发出商品期后结算及会计核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①	6,601.97	6,295.22	8,134.93
发出商品期后减少金额②	1,890.05	3,499.76	7,218.21
发出商品期后减少比例③=②/①	28.63%	55.59%	88.73%
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金额④	639.91	2,447.22	6,896.22
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⑤=④/①	9.69%	38.87%	84.77%
期后结转金额涵盖月份数(月)[注]⑥	2	8	20
平均月结转比率⑦=⑤/⑥	4.85%	4.86%	4.24%

[注]期后指截止2022年8月末；期后结转金额涵盖月份数指各资产负债表日至2022年8月末所涵盖的月份数

上表中，发出商品期后减少金额大于期后结转成本金额，主要系部分客户主体变更，发出商品相应调整减少，但没有实现销售所致，如：公司为客户钢企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企管家(上海)”)承包的四个钢厂项目提供轧辊，四个钢厂项目分别是营口项目、迁安九江、立恒项目和宁钢项目。钢企管家(上海)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其战略考量，将原营口项目、迁安九江和立恒项目三个钢厂项目转移至其控制的另一主体钢企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企管家”)，相应的轧辊业务也从钢企管家(上海)转入钢企管家，由公司与钢企管家重新签订销售合同，相应的发出商品由钢企管家承接；宁钢项目由原先钢企管家(上海)承接转为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钢”)与公司直接合作。基于结算主体发生改变，公司将原已发给钢企管家(上海)的四个钢厂但尚未结转的轧辊在发

出商品作减少处理，重新开具新的发货单并转入钢企管家和宁钢，增加发出商品。该部分发出商品的减少并未实现销售，不确认销售收入，不相应结转成本。

截至2022年8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减少金额分别为7,218.21万元、3,499.76万元和1,890.05万元。因上述结算主体变更等导致发出商品累计减少1,250.14万元；扣除上述与收入确认无关的发出商品减少金额后，截至2022年8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因实现收入相应结转成本减少发出商品分别为6,896.22万元、2,447.22万元和639.91万元，各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分别为84.77%、38.87%和9.69%，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小，各期平均月结转比率分别为4.24%、4.86%和4.85%，各期发出商品结转速度基本趋于一致。

经分析期后结转收入对应的过钢量和轧辊消耗量，期后结转收入对应的过钢量与轧辊消耗量系匹配的，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吨钢包干”销售模式导致，该模式下发出商品数量的减少是一个逐渐消耗的过程，结转比例大小与轧辊的使用时间有关，期后结算情况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相符。

日常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双方确认客户各生产线上钢材的产量，确认无误后由客户出具结算单，公司依据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明细，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发出商品数量与协议约定的储备数量是否相符；获取公司编制的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明细，对抽样选取的期后结算项目；通过核对结算资料、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资料，检查期后结算明细表的准确性；分析主要客户月度结算数量及结转金额，检查结转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出商品减少比例分别为88.73%、55.59%和28.63%；因实现销售结转成本减少发出商品的比例为84.77%、38.87%和9.69%，各期平均月结转比率分别为4.24%、4.86%和4.85%，上述比例真实反映了期后业务结算情况，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相符。

(2) 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主要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构成	用途
原材料	铁合金、钢材、板材	铁合金、钢材用于进一步生产轧辊；板材用于进一步组合生产成层状复合金属板材
委托加工物资	轧辊	用于进一步生产轧辊
在产品	处于生产各阶段的辊环	用于进一步生产轧辊
库存商品	轧辊	用于销售
发出商品	轧辊	用于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构成除原材料在2022年6

月末因业务转型储备了一些板材用于新项目的初始阶段的试生产外，其他各项存货在报告期各期的构成基本一样，具体用途见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质、库存商品库存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未见较大变动，2021年末在产品发出商品余额较2020年末的变动原因见（1）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说明。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72.64万元、197.53万元和197.53万元，主要原因系初始发出时用于试用的轧辊以及以直接销售方式发出的轧辊因使用效果存在瑕疵，造成部分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导致。公司各期末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毛利率

（1）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毛利率减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模式划分销售额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 收入	销售 占比	毛利率	销售 收入	销售 占比	毛利率	销售 收入	销售 占比	毛利率
吨钢包干	2,978.40	56.94%	10.29%	8,540.30	60.91%	8.08%	8,621.41	62.78%	21.66%

普通销售	1,663.52	31.80%	17.83%	3,784.09	26.99%	39.13%	3,952.84	28.78%	44.48%
其他销售	588.60	11.25%	74.14%	1,697.40	12.11%	72.39%	1,158.20	8.43%	73.96%
合计:	5,230.53	100.00%	19.87%	14,021.79	100.00%	24.25%	13,732.46	100.00%	32.64%

吨钢包干模式即公司通过承包钢铁企业某轧钢生产线或生产线上某段机架的轧辊消耗，一般为全线轧辊承包；普通销售模式则是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自产或外购的轧辊，主要以销售自产精轧机组为主。

吨钢包干模式下同时需要耗用普通传统的粗中轧轧辊以及精轧机组，公司以生产精轧机组为主，由于其对工艺需求及技术含量要求较高，且可重复利用，因此精轧机组销售价格高、利润空间大，毛利较高，相对而言，技术含量不高的普通传统粗中轧轧辊公司则不进行生产，而是直接进行外采，普通传统的粗中轧轧辊本身利润空间较低，外采则进一步压缩了毛利，加上吨钢包干模式下公司通过一次招标或谈判即可实现客户全线轧辊在一定期间内（一般是 2-3 年）由公司承接，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秉承薄利多销的商业原则，一般情况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价格会稍低于普通销售，因此，整体上吨钢包干模式毛利会低于普通销售模式。

其他销售主要包括代理销售和废料销售，其中以废料销售为主，公司废料销售除有偿回收成本外不额外分摊成本，因此导致其他销售模式毛利较高。

① 2021 年度，整体毛利较 2020 年下降 8.39%，主要系：

A、公司产品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而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钼铁、钒铁等合金材料，2021 年度，受市场行情和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合金材料价格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材料钼铁 2021 年度采购均价为 111.67 元/kg，较 2020 年度采购均价 87.30 元/kg 同比上涨 27.92%；钒铁 2021 年度采购均价为 105.57 元/kg，较 2020 年度采购均价 92.37 元/kg 同比上涨 14.30%，导致公司成本上涨，毛利整体下滑。

B、2021 年度，公司为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速存货周转，对部分在产品或者吨钢包干模式下的发出商品进行改制装配后对外销售和使用，新增部分改制成本，导致公司成本上涨、毛利降低，吨钢包干模式下受其影响较大。

C、2021 年度，公司大部分吨钢包干客户实施钢铁行业新国标的控温轧制，吨钢消耗轧辊数量增加，吨钢包干模式下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导致当期承包价格未上涨而产品消耗量增加，成本上涨，毛利降幅较大。

② 2022 年 1-6 月，整体毛利较 2021 年度下降 4.38%，主要系：

A、整体上，2022 年公司发展规划做出了重大调整，年初开始集中力量投建“层状金属复合工程材料生产线”，预计

2022年11月正式投产，对于轧辊业务公司采取收缩战略，不再拓展新市场，因此2022年公司轧辊业务量有所下滑，加上尽量优先消耗原在产品库存，导致2022年轧辊产量减少，单位成本分摊固定成本增加，毛利下滑。

B、2022年普通销售模式毛利大幅下滑，2022年度之前公司普通销售模式以销售自产精轧机组为主，少量外购产品进行出口销售，外购产品主要为技术含量不高，公司不进行生产的普通传统粗中轧轧辊，国内销售毛利大幅低于出口销售以及自产产品销售。2022年1-6月，普通销售模式下国内销售外购产品比例上升为48.90%，因此，2022年内1-6月普通销售模式毛利降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外购产品(国内销售)	813.45	48.90%	-2.88%	154.73	4.09%	-2.27%	78.54	1.99%	-132.99%
销售外购产品(出口销售)	-	-	-	59.49	1.57%	33.64%	-	-	-
销售自产产品	850.08	51.10%	37.64%	3,569.86	94.34%	41.02%	3,874.30	98.01%	48.08%
合计：	1,663.52	100.00%	17.83%	3,784.09	100.00%	39.13%	3,952.84	100.00%	44.48%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公司为专业轧辊生产与研发企业，主要业务为冶金轧辊的生产与销售，是全球唯一采取液固双金属复合技术生产冶金轧辊的企业，目前在新三板和A股市场暂无可比同行业

公司。

(六) 关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构成情况和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2	-87.64	2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23	600.66	597.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61	0.74	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1	-0.41
小 计	470.27	480.05	623.4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0.54	72.01	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9.73	408.05	529.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化不大。

(2) 非经常性损益可持续性分析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已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在特定期间内具备持续性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1,690.57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预计在未来各年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90.57
2023 年度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276.04
2024 年度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276.04
2025 年度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276.04
2026 年度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276.04
2027 年度及以后预计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586.41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1,690.57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分期确认其他收益，在特定期间内具备持续性。

② 协议约定未来可收到的政府补助在特定期间内具有持续性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地方政府同意对企业各年根据纳税情况给予一定的产业扶持性质的政府补助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府补助在特定期间内具有持续性，但补助金额与公司各年经营情况相关，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③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确定性

双金属复合、层状复合金属材料行业是国家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国家对该行业给予了长期的政策支持。随着我国工业快速发展，各类应用环境对钢铁材料有着不同的性能要求，单金属材料显然已无法满足，国

家对于复合金属材料行业的发展将给予持续的关注与扶持。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大多与其项目建设、研发成果及研发投入相挂钩，而公司未来的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成果的取得尚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④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5.23	271.35	1,674.90
具有持续性的非经常性损益(递延收益摊销)	138.03	280.99	292.79
不具有持续性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70	127.06	237.16
扣除不具有持续性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36.47	144.29	1437.74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为1,674.90万元、271.35万元和25.23万元，扣除不具有稳定性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437.74万元，144.29万元和-236.47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六) 关于“两高”行业专项核查

问题 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经查《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属于其“第一类鼓励类”中“八、钢铁”之“4”中的“高性能不锈钢”和“复合钢材”。项目拟所用的板带连轧线为 1 架 750 可逆轧机+1 架立轧+8 架连轧机(全平轧), 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中“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五) 钢铁——11、复二重线材轧机, 12、横列式线材轧机, 13、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 14、叠扎薄板轧机, 15、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16、热轧窄带钢轧机, 17、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19、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 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标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标准（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娄发改行审[2022]8 号），“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等价值 6090.14 吨标准煤，当量值 3564.86 吨标准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湖南省重点用能单位，不适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问题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

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娄发改行审[2022]8 号），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能种类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汽油和柴油，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情形。

问题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备案的证明》（项目代码：2201-431300-04-01-277376）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娄发改行审[2022]8 号）2022 年 2 月 10 日，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娄经开产环审[2022]6 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问题 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经核查《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

锈钢复合板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汽油和柴油。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为双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不涉及用煤项目，无需进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

问题 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经查询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途径查询，娄底市未公布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经查询原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并根据三泰新材出具的确认函，三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 5 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三泰新材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问题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2022年2月10日，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环保局下发《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经核查，三泰新材已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4313007347833237001U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完成后，三泰新材将根据环保验收的情况对上述《排污许可证》进行扩项，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

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根据三泰新材出具的确认函，三泰新材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办理完毕环保验收后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扩项工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三泰新材将根据环保验收的情况对上述《排污许可证》进行扩项，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三泰新材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问题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一条自主可控的全流程生产线生产规模化生产复合钢板材料。

经核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问题 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预算构成明细如下：

阶段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费用	1,450.00	10.37%
2	项目可研、环评、能评	16.00	0.11%
3	设计、监理	21.20	0.15%
4	建筑工程费用（2,200 平米厂房及 1,200 平米办公楼）	3,500.00	25.02%
5	厂区挡土墙等建安工程费	500.00	3.57%
6	设备及安装费用	5,000.00	35.75%
7	管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500.00	3.57%
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21.45%
合计		13,987.20	100.00%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利用/处理量	治理措施
废气	加热炉	SO2	0.21	0.21	-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NOX	1.96	1.96	-	

	退火炉	VOCs	0.126	0.126	-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SO2	0.14	0.4	-	
		NOX	1.309	1.309	-	
		VOCs	0.084	0.084	-	
	焊接	烟尘	0.2	0.047	-	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BOD5、SS、COD、氨氮、	432m3/a	-	-	化粪池
	清洗废水	石油类	-	-	-	隔油沉淀池
噪声	激光切割机	-	-	-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数控折弯机	-	-	-	-	
	废钢滚剪设备	-	-	-	-	
	组坯设备	-	-	-	-	
	板带连轧线	-	-	-	-	
	龙门剪	-	-	-	-	
固废	热轧成型、整平分条、检验等	废边角料	5000	-	5000	作为不锈钢废料返回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4	-	2.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隔油沉淀	废油及污泥	0.8	-	0.8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人工清洁	废沾油抹布	0.1	-	0.1	
	机械设备	废机油	0.5	-	0.5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环保措施及投资额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拟采取防治措施	依托厂区内已有的防治措施情况	投资额(万)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	-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2套排烟系统+15m高排气筒	-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已有化粪池	-
	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及回用系统	-	5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池及回用系统	-	8
噪声	各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周边绿化	-	30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1
	废边角料	回收利用	-	-
	废机油、废油及污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环境风险及其他		在厂内所有排放口设置规范的标志标牌。天然气管道采取可靠的隔断、防漏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灭火设施，设置警示牌等。	-	5
合计	-	-	-	5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处理设备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车间通风系统、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外排。	焊接烟尘采用超低排放扁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风量16000m ³ /h，粉尘排放≤15mg/m ³ 。 天然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	在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	满足厂区生活污水排放要求	在建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清洗、冷却用水采用浊水处理设施（含沉淀池、化学除油器）循环使用；加热炉、轧机采用闭式循环水系统，无工业废水外排。	浊环水处理能力200m ³ /小时；净环水处理能力1000m ³ /小时。	在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	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处理，轧线厂房外墙装隔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在建

	声	声棉处理。	准》的规定。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返回 生产利用)、危废 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在建

目前，金属复合工程材料大多采用爆炸复合和焊接复合，本次募投项目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公司采用独创的净界面真空复合工艺，与常规的爆炸复合和焊接复合相比具有节能减排优势，可以大量利用钢铁边角废料直接压制复合，节省钢铁冶炼带来的能源消耗，大幅度减少碳排放。公司上述环保措施、环保处理设备及环保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环保措施、环保处理设备及环保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问题 10: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通过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栏输入公司名称进行查询并经过“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

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层状复合金属板材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未来盈利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出现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可能出现短期内收入无法覆盖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况，存在短期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伴随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管理流程、内部控制、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适应业务

扩张带来的变化，现有的经营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持续改善，可能引发潜在的内控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及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中天国富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王颢

王 颢

项目负责人: 李繁

李 繁

项目组成员: 王昶婧

王昶婧

